

注意：考試開始鈴（鐘）響前，不可以翻閱試題本

## 114 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試題

科 目：商標爭議實務

准考證號碼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### 【注 意 事 項】

=====

1. 請核對考試科目是否與報考科目相符。
2. 請檢查答題卷、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3. 考試鈴(鐘)響後，請在試題本首頁准考證號碼之方格內，填上自己的准考證號碼。
4. 本科目簡答題共 5 題，每題 10 分，共 50 分。申論題共 2 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50 分。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依試題題號，將答案依序寫在答題卷上，於試題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題卷上以中文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。
5. 試題本最後一題後面有備註【以下空白】。

# 114 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試題

科 目：商標爭議實務

全 5 頁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甲、 簡答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依試題題號，將答案依序寫在答題卷上，於本試題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題卷上以中文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- (三)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。

一、甲收到乙寄發的存證信函，內容指出甲經營排骨店所使用的 A 商標，近似於其註冊指定在小吃店服務的 B 商標並侵害其權利，請甲於文到 1 個月內出面處理，倘逾期未置理，將依法辦理。甲發現乙是 4 年前離職員工，且 B 註冊商標也超過 3 年未使用。試問，你若是甲的商標代理人，會建議甲透過什麼商標爭議制度處理這樣的情形？理由為何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3 月 1 日取得註冊 A 商標指定使用於電子遊戲機商品，乙 108 年 3 月 20 日申請註冊 B 商標指定在掌上型電子遊樂器商品，並在同年 10 月 16 日取得商標註冊。甲 113 年 2 月 16 日對乙申請評定，主張 B 商標與 A 商標近似程度高、指定商品高度類似，且 A 商標已是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的著名商標，相關消費者會有混淆誤認之虞，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、11 款規定，應撤銷 B 商標的註冊。試問，甲主張商標法同條項第 10 款，應提出什麼時點的事證？主張商標法同條項第 11 款，應提出什麼時點的事證？（10 分）

三、異議人為外商公司，依所提資料可知於全球有 31 間子公司及數十個經銷商，據以異議之「LAB」商標(以下簡稱據爭商標)於多國獲准註冊，據爭商標商品經多國網路行銷、亦有宣傳廣告，每年營業額高達數億歐元，惟據爭商標在我國實際使用情形並不廣泛，依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」之說明，在綜合考量哪些參考因素後，可認定該商標在我國為著名商標？（10 分）

四、系爭「S 設計圖」商標指定使用於「機車；摩托車；電動機車；機車零組件」等商品，據以異議之「S logo」商標指定使用於「自行車、自行車零組件」等商品，請說明兩造商標指定商品是否構成類似？並說明判斷之參考因素為何？又系爭商標權人主張二者均屬高價商品，相關消費者會施以較高注意，而不致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適用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0 分）

五、甲註冊的 A 商標，係由文字結合圖案設計所構成的聯合式商標。乙主張其先前在相同類別申請的 B 商標也包含此文字，但因自己不同意聲明不專用，結果被智慧局依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核駁審定，所以 A 商標的文字部分，未經聲明不專用，也存在不得註冊事由，依法提起異議。試問，請說明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10 分）

乙、 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依試題題號，將答案依序寫在答題卷上，於本試題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題卷上以中文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
一、 甲公司註冊 A 商標指定使用於電子書閱讀機商品，A 商標圖樣是由外文及小熊圖案組合而成，外文部分占整體圖樣的 1/2，字體略有設計並經甲公司聲明不主張專用權。乙主張甲公司的 A 商標註冊後已經連續 3 年未使用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，應予廢止註冊。甲公司提出下列 3 年內的使用證據，以證明有使用 A 商標。請附具體理由回答下列問題(以下問題不連續)：(25 分)

(一) 甲公司提出的電子書閱讀機商品及其外包裝，均只有標示 A 商標的小熊圖案，沒有標示外文部分。甲答辯稱，外文部分聲明不專用，所以實際使用時刪除文字不影響商標的同一性，而且刪除文字是為了讓商品形象更簡潔。乙陳述表示，甲公司未完整使用 A 商標，因此，A 商標有 3 年未使用的情形。試問，請說明何者有理由？

(二) 甲公司提出與丙智能家居生活館合作的事證。甲答辯稱，雙方合作推出全館消費滿 15 萬送 A 商標電子書閱讀機商品的活動。乙陳

述表示，A 商標僅是贈品，是廣告促銷的工具，不是商標的使用。試問，請說明何者有理由？

二、甲以「Isofa」（以下簡稱據爭商標）在市場上已長期廣泛使用於電動按摩椅等商品上，並為相關公眾所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。乙嗣後以「輝葉 Vsofa」作為商標（以下簡稱系爭商標）指定使用於電動按摩椅等商品，於 113 年 4 月 1 日獲准註冊公告，甲主張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對系爭商標提起異議。試問：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？是否有減損據爭商標識別性之虞？（25 分）

**【以下空白】**

